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受理机构：

山东省临沂市气象局

办理条件：

申请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3. 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 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材料：

1.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2. 工作场所和库房布局平面图

3. 有关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5.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办理：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送交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2. 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办理。

（二）受理

不属于本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补正材料齐全，作出受理决

定。

（三）审查

做出受理决定后，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期间审查人员需赴现场核查。

（四）决定

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出具理由，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进行整改后，按原程序报审。

审核合格，许可机构办结审核手续，颁发《山东省施放气球资质证》。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网上下载

咨询方式：

（一）窗口咨询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

（二）电话咨询

气象局窗口：0539-8770669

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临沂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0539-8129086

网上办理：

网址：<http://search.shandong.gov.cn/index>

办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乘坐公交车 K11 路、K31 路、K80 路、K81 路、K85 路、K87 路，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

办理时间：

3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14:00-17:30；

11月-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13:30-17: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流程图

